**逕予出租租金計算方式**

1. 租用面積
2. 土地年租金 = 申報地價\***土地使用面積**\*5%

**土地使用面積**：整棟建物投影面積＊使用之建物樓地板面積／建物總樓地板面積）

註：整棟建物投影面積：請參閱房屋稅稅籍證明各樓層面積中最大面積)

 使用之建物樓地板面積：1.使用面積

 建物總樓地板面積：請參閱房屋稅稅籍證明總面積

(國有財產局98年1月15日台財產局接字第0983000043號函)

1. 房屋租金：房屋課稅現值總價(課稅明細表總現值)\*10%\*租用面積/房屋稅稅籍證明總建物面積)

(依據財政部訂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4點規定)

1. 房租稅：詳附件試算表
2. 地價稅：**租用面積**\*申報地價(公告地價)\*1%

(依據土地稅第16條規定)

1. 營業稅：(土地年租金+房屋租金)\*5%

(依據[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Content.aspx?PCODE=G0340080)第10條規定)

1. 每年總租金額=上述金額加總

水電費:核賽另計

申報地價:公告地價